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紀恒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nco.ch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30002361-1\_313150100G\_6.pdf、第2件 10430002361-2\_313150100G\_6.doc、第3件 10430002361-3\_313150100G\_6.doc、第4件 10430002361-4\_313150100G\_6.doc)

主旨：訂定「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送「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局已公告非木質手杖商品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強制檢驗，於公告實施日期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之非木質手杖商品於進口或出廠前，應完成報驗、檢驗程序，並於商品本體明顯處貼附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始可於市面上陳列銷售，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俾供從事報驗、檢驗業務人員及相關業者有所遵循。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會、臺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資訊室、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北之特企業有限公司、正德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大詳有限公司、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振豐洋傘有限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仲群維企業有限公司、福幼企業社、愛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進原商行、喜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萊國際有限公司、齊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菲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蕾莎產業有限公司、健新義肢復健醫材工廠、聯邵國際有限公司、常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朝興企業社、龍欣興業有限公司、弘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榕佑國際有限公司、宜山國際有限公司、東懋企業有限公司、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豈德企業社、雙人企業有限公司、旭重企業有限公司、東盈企業社、甲乙木器廠有限公司、樂齡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4/06/23  
09:49:52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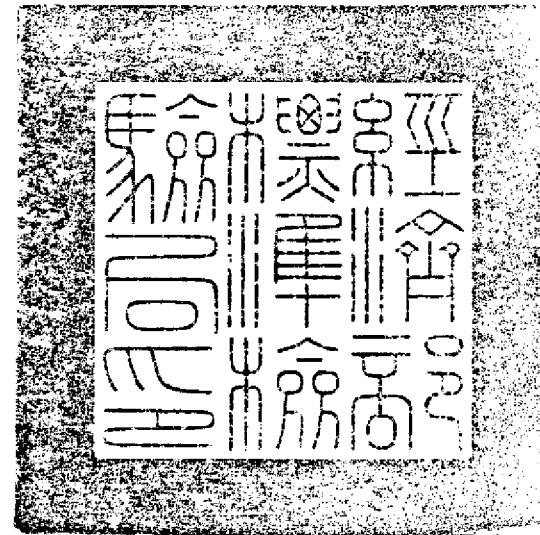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2360號



訂定「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劉明忠

線



# 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4300023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辦理「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 CNS 15192 所規範之「非木質手杖」，具有「非木質手杖」之握把、杖身及杖端等拐杖功能之複合性或多功能商品（如：拐杖傘、拐杖椅）或經宣稱、標示有拐杖（手杖）功用，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均屬「非木質手杖」檢驗範圍。
- 三、「非木質手杖」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

##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依據 CNS 15192 對「非木質手杖」商品之型式、構造及尺度、伸縮套管組、握把、調整裝置、杖端膠頭摩擦力、質量、靜態負載試驗、握把與杖身接合處的強度試驗、反覆負載試驗、標示及使用者說明書等項目進行檢驗。

- 五、試驗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非木質手杖」指定試驗室。

## 六、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認定原則

- 1、型式：指「非木質手杖」之主體構造（如：固定式、伸縮套管組、折疊套管組、複合式或其他）及杖身材質【金屬類（如：鋁合金、不鏽鋼）或非金屬類（如：碳纖維、塑膠）】相同者列為同型式。
- 2、主型式：由同型式中手杖握把與杖身非一體成形者、長度最大者及質量最輕者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款式（如：T 型杖、曲柄杖及 L 型杖）不同、杖身雖為金屬類或非金屬類，然材



質或成分不同、杖身長度不同、組件（如：握把、杖端膠頭）材質不同等商品為系列型式。

## （二）型式試驗

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型式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非木質手杖」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1、規格一覽表（含外觀尺寸、斷面圖、組立圖及零件清單）。
- 2、四 X 六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3、產品型式分類表。
- 4、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樣張。
- 5、使用說明書。
- 6、樣品：每一主型式四只及系列型式二只。

## （三）檢驗項目

- 1、主型式（全項檢驗）：型式、構造及尺度、伸縮套管組、握把、調整裝置、杖端膠頭摩擦力、質量、靜態負載試驗、握把與杖身接合處的強度試驗、反覆負載試驗、標示及使用者說明書等項目進行檢驗。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檢驗）：與主型式差異項目作檢驗。
- 3、主型式或系列型式商品變更時，得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項目檢驗。

## （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五）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1、基本文件：至標準檢驗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下載與申辦/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 2、符合性評鑑文件：包括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非木質手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型式試驗報告（內容須包括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件，並應提供前述文件之電子檔）及符合型式聲明

書。

3、審查時限：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二十一個工作天）

(六)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字軌「R」及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發給驗證登錄證書時指定)之商品檢驗標識，另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非木質手杖」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以經標三字第 10430000490 號公告指定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要旨如下：

- 一、規定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規定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商品檢驗方式。（第三點）
-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第四點）
- 五、試驗單位。（第五點）
- 六、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檢驗項目及申請所需文件等規定。（第六點）



## 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非木質手杖」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明定本規定訂定之目的。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 CNS 15192 所規範之「非木質手杖」，具有「非木質手杖」之握把、杖身及杖端等拐杖功能之複合性或多功能商品（如：拐杖傘、拐杖椅）或經宣稱、標示有拐杖（手杖）功用，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均屬「非木質手杖」檢驗範圍。	明定本規定適用範圍。
三、「非木質手杖」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	明定商品檢驗方式。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依據 CNS 15192 對「非木質手杖」商品之型式、構造及尺度、伸縮套管組、握把、調整裝置、杖端膠頭摩擦力、質量、靜態負載試驗、握把與杖身接合處的強度試驗、反覆負載試驗、標示及使用者說明書等項目進行檢驗。	明定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五、試驗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非木質手杖」指定試驗室。	明定試驗單位。
六、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定原則  1、型式：指「非木質手杖」之主體構造（如：固定式、伸縮套管組、折疊套管組、複合式或其他）及杖身材質【金屬類（如：鋁合金、不鏽鋼）或非金屬類（如：碳纖維、塑膠）】相同者列為同型式。  2、主型式：由同型式中手杖握把與杖身非一體成形者、長度最大者及質量最輕者為主型式。  3、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款式（如：T型杖、曲柄杖及L型杖）不同、杖身雖為金屬類	明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檢驗項目及申請所需文件等規定。



<p>或非金屬類，然材質或成分不同、杖身長度不同、組件（如：握把、杖端膠頭）材質不同等商品為系列型式。</p>	
<p><b>(二) 型式試驗</b></p>	
<p>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型式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非木質手杖」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規格一覽表（含外觀尺寸、斷面圖、組立圖及零件清單）。</li><li>2、四 X 六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li><li>3、產品型式分類表。</li><li>4、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樣張。</li><li>5、使用說明書。</li><li>6、樣品：每一主型式四只及系列型式二只。</li></ul>	
<p><b>(三) 檢驗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主型式（全項檢驗）：型式、構造及尺度、伸縮套管組、握把、調整裝置、杖端膠頭摩擦力、質量、靜態負載試驗、握把與杖身接合處的強度試驗、反覆負載試驗、標示及使用者說明書等進行檢驗。</li><li>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檢驗）：與主型式差異項目作檢驗。</li><li>3、主型式或系列型式商品變更時，得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項目檢驗。</li></ul>	
<p><b>(四) 型式試驗費</b>：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b>(五) 申請驗證登錄</b>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1、基本文件：至標準檢驗局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bsmi.gov.tw">http://www.bsmi.gov.tw</a>）之「下載與申辦/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p> <p>2、符合性評鑑文件：包括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非木質手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型式試驗報告(內容須包括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件，並應提供前述文件之電子檔)及符合型式聲明書。</p> <p>3、審查時限：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二十一個工作天）</p> <p>(六)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字軌「R」及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發給驗證登錄證書時指定)之商品檢驗標識，另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	--

